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
代　理　人　蘇淑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振彥、蘇玉婷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又稱「釋明」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民國96年台抗字第58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，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，該擔保金額苟已斟酌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為衡定，其金額應如何始認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6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等之子簡睿宸前於107 年9 月20日8 時許騎乘重機車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

途經文龍東路589號時，因抗告人施作之「鳳山溪污水區第4期第3標工程」圍籬倒下，致簡睿宸左側遭擦撞後向右偏行，撞擊電線桿，不治死亡。相對人簡振彥、蘇玉婷因而受有支出喪葬費、扶養費之損害，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依序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653,955元、7,971,543元，應由抗告人與其現場監工侯宋諭（即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共同債務人，經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相對人對其假扣押後，未據異議，已確定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抗告人事後發掩飾其工地管理疏失，謊稱簡睿宸自撞致肇事故，幸經熱心民眾提供監視器畫面始真相大白；且雙方歷經民意代表、調解委員協商，均無法達成協議，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賠償方案；而抗告人向高雄市政府承攬之上開工程已驗收，僅剩工程尾款未領；其名下又無其他財產。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予相對人各假扣押抗告人在750萬元範圍內之財產等情。並提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、施工告示牌照片、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07年度偵字第17796號刑事傳票照片、相對人暨簡睿宸戶籍謄本、106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、民意代表協調會議紀錄、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暨聲請調解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抗告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（原審司裁全字卷第5-23、26-28頁）。經原裁定認相對人所提上開事證，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有不足，但得命供擔保以資補足，而維持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命相對人各以75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對於抗告人之財產各於750萬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之裁定。本院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本件工地圍籬為何倒下、簡睿宸有無超速行駛各節，尚由檢察官偵辦應負刑責之人，相對人對伊有無合計1,500萬元之債權，有待商榷。伊已派員出席歷次調解程

序及協調會，且表示應待檢察官釐清責任，並請求相對人提出賠償金額計算依據及醫療單據供核算，惟相對人以不理性言詞咆哮拒絕，雙方因而無法成立調解，不能憑此遽認伊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又伊主要業務多為承攬政府機關地下道建置工程，重視公司信譽及維持運作，絕不致因單一事故求償而隱匿財產、增加負擔；且本件事故前，伊其他工地曾發生氣爆致1 名工人死亡之意外，於刑案審理尚未終結前，因被害人家屬已提出求償金額計算依據及證物，伊即與之成立調解，可見伊對應負之責任絕無逃避之可能。再者，原裁定就相對人為假扣押所供擔保金額是否妥適，亦有疑問等詞，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惟查：

㈠相對人就其請求，提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、施工告示牌照片、高雄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17796 號刑事傳票照片、相對人暨簡睿宸戶籍謄本、106 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、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抗告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等文件為證（原審司裁全字卷第5-20、27-28 頁），足認已盡釋明之責，業敘如前。抗告人所稱本件事故責任尚待檢察官偵查釐清，相對人是否有1,500 萬元債權尚有疑義云云，至多可徵相對人之釋明有所不足，無從因此而認相對人未予釋明。且此釋明之不足，依法得命相對人供擔保以為補足。

㈡其次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亦已提出民意代表協調會議紀錄、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暨聲請調解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原審司裁全字卷第21-23 頁），堪認已為釋明，亦如前述。抗告人所稱其已派員出席歷次協調會、調解程序，因相對人未提出求償金額計算依據及醫療單據，始無法調解成立；或其重視商譽、過往曾賠償其他工地工安災害受害人家屬，而無隱匿財產或增加負擔之可能各節，固提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107 年10月23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7530800 號函暨107 年11月22日協調會議紀錄、高雄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8188號等3 案起訴書、

原審法院108年3月21日108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317號調解筆錄為憑（原審全事聲字卷第39-60頁）。惟觀之上開水利局函文所附107年11月22日協調會議紀錄，記載：「六、結論…營造公司尚無提出方案供討論，因此本次協調會議未能取得協議成果…」等詞（原審全事聲字卷第45頁）。以抗告人於事發後約2個月（107年9月20日事發，同年11月22日經水利局召開協調會）仍未提出具體方案協商，是否有清償能力或意願，實有疑義，顯難反證其無假扣押原因之情事存在。又上開起訴書、調解筆錄，充其量說明抗告人就106年3月17日所生其他工地之工安事故，於108年3月21日與受害人家屬以321萬餘元成立調解。惟抗告人賠償其他工地受害人之事實，並無法推翻其久延未賠償相對人、資力狀況有疑之客觀情事。且抗告人所提上開書證，均與相對人是否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之判斷無涉，至多可徵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；而此不足，本得以供擔保補足。

㈢再者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已敘如上。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扣押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本件假扣押旨在延後抗告人處分名下財產之權能，則所定擔保應以抗告人未能即時處分或利用財產所受之損害額為據，應為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終結前，無法及時利用或處分其財產之利益。再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應得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查，原裁定命相對人各為抗告人供擔保75萬元，相當於其等請求假扣押之財產價額（即各750萬元）依法定遲延利息計算2年之金額

（750萬元x 5%x 2=75萬元）。本院衡諸相對人本案訴訟之主要爭點，在於抗告人就本件事故之歸責性，及各項賠償金額（醫療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）之必要、妥適；前者有刑案偵、審資料可為判斷基礎，後者多以收費單據或國民收支統計資料為參酌標準，經法院踐行調查程序收集，非屬困難。故由本案訴訟之繁簡程度綜合以觀，堪認原裁定酌定之上開擔保金額，足以備供賠償抗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，並無不妥。

四、據上，相對人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，惟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得命其供擔保以為補足；且原裁定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並無不妥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甯　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秋淑

附註：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